



职业院校 军事课教材

刘鹏 惠萍 刘华 甘霖 主编

ZHIYEYUANXIAO
JUNSHIKE
JIAOCAI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www.lkj.com.cn



职业院校 军事课教材

刘 鹏 惠 萍 主编
刘 华 甘 霖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学院军事训练教材/刘鹏等主编. — 济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5331-4707-5

I. 职... II. 刘... III. 军事训练—技术学校—教材 IV. G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2587 号

职业院校军事课教材

刘 鹏 惠 萍 主编
刘 华 甘 霖

出版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82098088

网址: www.lkj.com.cn

电子邮件: sdkj@sdpress.com.cn

发行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82098071

印刷者: 济宁市火炬书刊印务中心

地址: 济宁市金宇路 50 号

邮编: 272023 电话: (0537)2312395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5

字数: 185 千字

版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1-4707-5

定价: 15.00 元

编委主任:

伊西财 王兴树

编委副主任:

胡夕贵 董智奎 渠成让 王洪龄

编委:

范德民 张仁明 林勇祥 朱国材 马洪岩

夏季亭 鲁凡 吴士明 路金波 秦建坤

王亚军 胡云斗 周向军 赵红

主编:

刘鹏 惠萍 刘华 甘霖

副主编:

黄朝军 陈立龙 邓龙学 黄霞

编写:

刘鹏 刘华 甘霖 惠萍 黄朝军

李向东 方宏轮 齐怀亮 谢国江 徐璐

文备 赵春余 朱校东 黄霞 李健

刘道健 绳鹏 陈立龙 接富超 陆仲辉

武东雨 赵金靖 闫珊 卢瑞生 徐标

蒋南燕 刘海洋 邓龙学 易清阶 于晓凯

吴洪宽 司龙 贾伟 朱海 王宏然

张经利 陈伟 李伟 李邦 释清仁

郑昉 孙典军

前 言

职业学院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所要求的,是我们国家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客观要求,是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组织观念,培养艰苦奋斗的作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学生军训工作是学校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对大学生进行军训,能够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后备兵员和预备役军官、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依据国办发[2001]48号文件精神和2007年1月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新修订的《军事课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结合大学生军训的实际,我们委托军队院校长期从事学生军训工作的部分专家教授编写了本教材。

军事课是职业院校学生的必修课。它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授课两部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至3周,内容包括中国人民解

放军的共同条令教育、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和综合训练；军事理论授课时间为 36 学时，内容主要有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和信息化战争等。

职业院校学生的军事课是学生迈入大学的第一课，军事课的教学从一定意义上说，既是军事课，又是政治课。学生通过军事课的学习，既能学到大量现代军事理论和军事技术知识，对军事思想、军事科技、信息化战争、国际战略环境和我国国防建设等方面有个基本的了解，又能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存亡、民族荣辱兴衰的密切关系，提高对国防地位、作用的认识，树立牢固的国防观念；既能使大学生加深对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爱国主义传统的理解，激发爱党、爱国和爱军的热情，又能接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确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既能使大学生了解国际风云变幻及对我国安全的影响，又能学习党的对外关系的方针和政策，明确自己所担负的历史责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当代世界军事与中国国防》，《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教程》和《军事高技术知识教材》等书籍。参阅了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和一些院校的教学参考资料，引用了部分专家的研究成果，并得到济南军区学生军训办公室、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军区学生军训办公室和山东科技出版社领导的指导和支持。

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错误之处,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不断完善。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解放军的共同条令/1

第一节 《内务条令》/1

第二节 《纪律条令》/6

第三节 《队列条令》/8

第二章 轻武器射击/29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29

第二节 射击学理/34

第三节 射击动作/46

第三章 战术/54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样式/54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60

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63

第四章 军事地形学/67

第一节 地形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67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71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88

第五章 野外训练/97

第一节 行军/97

第二节 宿营/99

第三节 野战生存/101

第六章 国际战略环境/113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概述/113

第二节	世界战略格局/117
第三节	世界新军事变革/125
第四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132
第七章	我国国防/142
第一节	我国国防概述/142
第二节	我国国防法规/152
第三节	我国的武装力量/161
第四节	国防动员/168
第八章	军事思想/173
第一节	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173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178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185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190
第五节	胡锦涛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 论述/198
第九章	军事高技术/207
第一节	侦察与监视技术/207
第二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214
第三节	指挥自动化系统/223
第四节	电子对抗技术/228
第五节	精确制导武器/233
第六节	军事航天技术/241
第十章	信息化战争/248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248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点/253
第三节	积极应对信息化战争的挑战/259

第一章 解放军的共同条令

条令,是指军人在平时工作、学习、训练和生活中必须遵守的有关条文及法规,是中央军委以简明条文的形式发布给军队的命令,是军队正规化建设的依据,是军队行为规范的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简称《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三大共同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现行条令于2002年3月23日颁布实施。

第一节 《内务条令》

内务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关于军人职责、军队内部关系和日常生活制度的军事行政法规。

相关链接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第一部内务条令《中国工农红军暂行内务条例草案》,是1936年8月制定发布的。1942年,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对《中国工农红军暂行内务条例草案》重新修改后,发布了《内务条令》和《内务制度》,并一直沿用到全国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1950年再次修订内务条令,并于1951年初与《纪律条令草案》和《队列条令草案》一并发布,在全军试行,1953年正式发布,在全军开始执行。此后,又分别于1957年、1963年、1975年、1984年、1990年、1997年对《内务条令》进行了多次修订,到现在为止,我军的《内务条令》共发布了13部。

现行《内务条令》是2002年3月15日经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于2002年3月23日颁布施行,由正文和附录两大部分构成,共21章、326条、10个附录。其主要内容是:

一、规定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性质: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的人民军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任务: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

二、确定了军队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建设,是军队进行各项建设的基础,是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是:使每个军人明确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军队良好的内外关系,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培养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保证军队圆满完成任务(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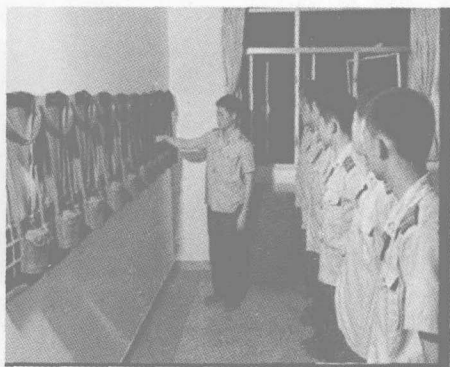


图1-1 内务统一

三、确定了内务建设的原则

必须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实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军政一致的原则,实行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保证军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

必须坚持以提高战斗力为根本标准。牢固树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支战斗队的思想,把提高战斗力作为军队内务建设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必须坚持政治工作生命线地位。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使部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必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条令条例统一内务建设的各项工作和规范军人的行为,实施正规的严格管理,保持军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

必须坚持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官兵一致,尊干爱兵;发扬民主,依靠群众;严格要求,赏罚分明;说服教育,启发自觉;公道正派,不分亲疏;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干部带头,以身作则;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拥政爱民,军民团结。

四、规定了军人的职责

《内务条令》对士兵、军官的一般职责,团以下各级主管人员的职责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军人在各自岗位上应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军人在战斗、训练、值勤、工作中的行为标准。

相关链接

军人宣誓,这是军人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和保证。军人誓词是:“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我宣誓: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服从命令,严守纪律,英勇战斗,不怕牺牲,忠于职守,努力工作,苦练杀敌本领,坚决完成任务,在任何情况下,绝不背叛祖国,绝不叛离军队。”

五、明确了军队内部关系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不论职位高低,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军官、士兵依行政职务和军衔,构成首长和部属、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首长有权对部属下达命令,部属对命令必须坚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首长。明确了官兵关系是军队内部关系的基础,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必须按照官兵一致的原则,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同心协力地完成任务。

六、军人礼节与军容风纪

敬礼是军人礼节的基本形式,通常分为举手礼、注目礼和举枪礼。着军服时,要行举手礼;携带武器装备不便行举手礼时,可行注目礼;举枪礼仅限于执行阅兵和仪仗任务时使用(图 1-2)。每天第一次遇见首长或者上级时应当敬礼;在进入首长室内前,应当喊“报告”或者敲门,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并向首长敬礼;同级因事接触时要互相敬礼;站岗或执勤交接班时,应当互相敬礼;升国旗时,列队士兵应行注目礼;非列队士兵着军服时行举手礼,着便服时行注目礼。

军容风纪规定。军人必须按照规定着军服,保持军容严整;戴大檐帽、作训帽时,男军人帽前缘与眉同高,女军人帽稍向后倾;戴贝雷帽时,帽顶稍向右倾,帽徽正对左眼上方,帽前下缘距两眉约两指;水兵帽稍向右倾,帽墙下缘距右眉一指,距左眉两指。军服应当保持整洁,配套穿着,不得混穿。军服内的各种内衣下摆不得外露。着礼服、夏常服时,必须内着配发的衬衣,系

相关链接

军人的称谓方法。军人之间通常称职务或者姓加职务,或者职务加同志。士兵对军官,可以称首长或者首长加同志。在公共场所和不知道对方职务时,可以称军衔加同志或者首长加同志。当听到首长和上级呼唤自己时,应立即答“到”,领受首长指示后,应回答“是”。

配发的领带;着长袖衬衣(内衣)时,下摆扎于裤内。



图 1-2 举枪礼

军人头发应当整洁。男士兵不准留大包头、大鬓角和胡须,帽墙外的蓄发不得超过 1.5 厘米;女士兵发辫不得过肩,不准烫发;着军服时,不准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饰物,不得描眉、涂口红、擦胭脂、染指甲和文身;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准戴有色眼镜;军人只准佩带国家和军队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证章、纪念章和院校徽章,不准佩带其他徽章。

七、保密制度

军人必须遵守国家、军队的保密法规,严守保密纪律,保守军事机密。应共同遵守的保密守则是:

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不该带的秘密不带;不在私人书信中涉及秘密;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不用普通邮电传递秘密;不在非保密场所阅读、谈论秘密;不私自复制、保存和销毁秘密;不带秘密载体游览或者探亲访友。

另外,内务条令还对军队中对外交往、作息、日常制度、值班、警卫、零散人员管理、日常战备和紧急集合、装备日常管理、财务伙食和农副业生产、卫生、营区营产管理、安全工作以及对

军旗、军徽的使用和军歌演奏等也作了具体规定。

第二节 《纪律条令》

纪律条令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关于军队的纪律及其奖惩的军事行政法规,是军队维护和巩固纪律、正确实施奖惩的依据。

现行《纪律条令》2002年3月15日经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于2002年3月23日颁布实施。由正文和附录两大部分组成,全文共7章、96条、7个附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的性质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是建立在政治自觉基础上的严格的纪律,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坚持人民军队性质、宗旨、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和完成一切任务的保证。

二、规定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军队纪律的基本内容: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执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相关链接

人民军队建军伊始,毛泽东同志亲自规定了《三大纪律六项注意》,不久又补充修改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1930年10月颁布了我军第一部纪律条令即《中国工农红军纪律条例草案》,从1930年起,我军在革命战争年代共颁发过六部纪律条令。新中国成立以后,为适应新形势下军队纪律建设和奖惩工作的需要,从1951年至今,我军先后颁布了九部《纪律条令》。

相关链接

三大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一切缴获要归公。八项注意：说话和气；买卖公平；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不打人骂人；不损坏庄稼；不调戏妇女；不虐待俘虏。

军队纪律的基本要求：听从指挥，令行禁止；严守岗位，履行职责；尊干爱兵，团结友爱；军容严整，举止端正；提高警惕，保守秘密；爱护武器装备和公物；廉洁奉公，不谋私利；拥政爱民，保护群众利益；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缴获归公，不虐待俘虏。

三、规定了军人维护军队纪律的责任和义务

军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守和自觉维护纪律。本人违反纪律被他人制止时，应当立即改正；发现其他军人违反纪律时，应当主动规劝和制止；发现他人有违法行为时，应当挺身而出，采取合法手段坚决制止。

四、奖惩规定

《纪律条令》对奖励和处分的目的、原则、项目条件、权限和实施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奖励。实施奖励是为了维护纪律，鼓励先进，调动官兵的积极性、创造性，保证作战、训练和其他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对个人和单位的奖励项目有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荣誉称号，嘉奖为最低奖励，荣誉称号为最高奖励。

处分。军人如违反纪律，将视情节轻重受到相应的处分。目的是教育本人和部队，维护纪律的严肃性，保持部队的集中和统一，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处分的项目由低向高排列依次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或者降衔（衔级工资档次）、撤职或者取消士官资格、除名、开除军籍。

五、控告与申诉

控告与申诉是每一个军人应有的民主权利,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军队严格的纪律。

军人对违法违纪者有权提出控告;认为给自己的处分不当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提出申诉。控告与申诉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通常按级提出,有时也可越级提出。越级控告和申诉时,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军人控告军队以外的人员,可以将情况告知军队的政治机关,政治机关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必要时予以协助。被控告者有申辩的权利,但不得阻碍控告者提出控告,更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对打击报复者,应当给予处分。

第三节 《队列条令》

《队列条令》是规范军队队列动作、队列队形、队列指挥的军事法规,是全军官兵必须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是军队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的依据,是军人列队动作的准则,在军队的建设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相关链接

我军最早的《队列条令》是1951年在苏军《队列条令》的基础上,根据我军的实际需要,结合我军队列生活实际编写而成的。随着我军建设的发展需要,又分别在1953年、1958年、1964年、1972年、1983年、1990年、1997年进行了7次修订。

一、《队列条令》的主要内容及分类

我军现行的《队列条令》,是1997年9月25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7日颁发实施。共分9章65条,5个